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鲁迅故里及周边区域综合提升规划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鲁迅故里及周边区域综合提升规划研究项目项目进行规划研究与城市设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以下两个层次的工作

第一层次（投标报价 49.8 万元）：鲁迅故里及周边区域协调研究；

研究范围：东至中兴路，西至解放路，南至延安路，北至人民路，总用地面积约 66.4 公顷，综合考虑西侧青藤书屋景区以及东侧沈园景区。

第二层次（投标报价 134.7 万元）：专项研究、重点区域的规划方案及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

设计范围：东至中兴路，西至新建路两侧，南至柔甬弄，北至东、西咸欢河（详见红线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2.2 公顷。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一层次服务内容（鲁迅故里及周边区域协调专项研究）

（1）分析发展背景，摸清基地及周边现状情况。

对本区域现状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分析、包括建设现状、开发动态、旅游资源、道路设施、公用设施、植被绿化等各个方面，开展重

点区域与周边城市区域在综合交通、游览路线、空间形态、功能布局、绿地系统等方面的规划协调研究，总结本区域发展的优、劣势条件。

(2) 深化、细化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模容量。

研究本区域在古城发展中的地位，解读已有的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分析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各类资源环境、市政、交通容量、开发强度等影响要素，明确本区域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深化、细化适宜发展的功能和业态类型，并合理确定规模容量，包括人口规模与建设用地规模。

(3) 景区的旅游策划方案。

结合上述本区域的分析和研究，以及国内外类似景区的成功经验，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业态，针对鲁迅故里景区的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景区发展战略及市场开发重点，预测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充分市场营销手段策划符合鲁迅故里实际的、对绍兴旅游发展能起到较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构建旅游项目体系，形成富有竞争力的旅游产品体系，并对重点项目的主题、布局、用地、建设内容、盈利模式等进行详细规划。策划区域旅游发展方向、项目及规模配比，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层次：重点区域规划方案及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1) 专项研究

根据鲁迅故里及周边区域协调研究及景区的旅游策划方案，结合现状实际，对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专题研究：①区域历史保护及建筑风

貌研究和历史街区“留改拆”有机更新；②旅游系统和商业策划、布局专项规划；③综合交通及地下空间利用。

（2）重点区域的规划方案及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

根据区域协调研究、旅游策划方案和三个方面的专题研究，对重点区域内地块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从旅游体验提升、综合效益提升、交通可达提升、景观环境及空间品质提升、历史文化展示及建筑风貌提升几个方面入手对重点区域进行详细城市设计。同时需对规划提出的拟更新地块或根据功能需要需作填充的地块，进行规划平面布局、空间形态及建筑单体等方面的进行具体形象表述，并提出规划指标体系的设定。城市设计需提交该区域的电子建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4. 技术成果的数量：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组成，按以下形式提交。

（1）A3 幅面的纸质文件十二套；

（2）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文件。其中，文本为 WORD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JPG、DWG 等格式，并符合规划入库的要求；

（3）多媒体演示文件一份，为 PPT/PPTX 格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技术服务期限在下列情形下应予顺延：

(1) 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延误的；

(2) 因方案沟通导致修改意见不能及时反馈的。

3. 技术服务进度：

工作内容	
2020 年 1 月 20 日	完成第一层次工作并提交成果
2020 年 3 月底	第一层次工作成果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第二层次工作并提交成果（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应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以及绍兴市的有关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并通过相关部门（市规管委或市名城委会议）的会议评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 2020 年 12 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全域 1: 10000 电子地形图;

(2) 已有相关规划与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3) 其它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现场调研;

(2) 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组织、协调设计方案论证和最终成果会议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七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1)项、第(2)项约定的技术资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或函件)之日起 十五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3)项约定的技术资料。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或函件)之日起 七 日内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8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叁拾万元整（¥300000.0元）；

第一层次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元）；

乙方提供第二层次成果，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伍拾万元整（¥500000.0元）；

第二层次成果上报市规管委或市名城委会议评审，乙方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乙方提供第二层次成果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设计费用伍拾肆万柒仟元整（¥547000.0元）。

3. 工作内容扩展：如履行合同中，甲方需要扩大设计范围，或需要在研究的基础上增补独立专题研究，参考招标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的收费标准另行协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 号：77082011311425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与退还

由乙方支付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 18.45 万（大写：拾捌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形式), 第二层次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上报市规管委或市名城委员会评审, 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 7 个工作日内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城中支行

账 号: 0915000367546700010-0211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委托任务有变更;
2. 现场条件与提供条件不符。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目标、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采用会议评审方式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会议评审，地点由甲方确定。

5. 如果本项目在两年内未组织成果终审、应自提交成果文件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服务内容。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 的滞纳金给采购人。如采购人有额外的具体要求，中标人须根据实际要求的内容，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期顺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甲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 壹 年。

4. 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乙方设计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壹年。

4. 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等，双方确认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地址为： 绍兴市越城区偏门直街 55 号；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 军；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18268778270；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229302032@qq.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地址为： 杭州市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1 号楼 401 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石 拓；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0571-88358912；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stuo@outlook.com。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或提交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均视为已送达：

1. 以当面送达方式的，于指定接收人签收时即视为已送达；

2. 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于快递发出之日起满 三 日即视为已送达；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的地址无人接收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应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

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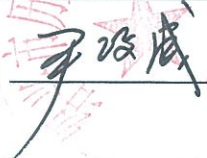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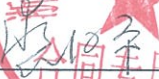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____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 ____ (签名或签章)

乙方：____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签名或签章)